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千方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37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兴明 | 康提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 |
| 电话 | 010-50821818 | 010-50821818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ctfo.com | securities@ctfo.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 营业收入（元） | 2,874,810,602.30 | 944,704,305.40 | 1,917,339,704.64 | 49.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6,911,175.74 | 156,384,852.69 | 187,503,955.79 | 53.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28,683,633.46 | 104,093,121.16 | 104,093,121.16 | 119.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77,868,474.87 | -269,682,306.81 | -74,394,233.95 | -676.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14 | 0.17 | 29.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14 | 0.17 | 29.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1% | 4.72% | 4.58% | 0.0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1,960,092,507.41 | 6,149,835,272.62 | 11,911,397,506.65 | 0.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506,837,403.24 | 3,333,897,595.10 | 4,887,855,319.77 | 53.5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42,00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夏曙东 | 境内自然人 | | 319,590,408 | | 质押 | 249,794,437 |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137,336,276 | 137,336,276 | | |
|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82,420,456 | | 质押 | 72,070,000 |
|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72,831,036 | | 质押 | 35,350,000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 61,891,206 | 61,891,206 | | |
|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49,437,816 | 49,437,816 | 质押 | 49,437,816 |
| 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49,437,816 | 49,437,816 | 质押 | 49,437,816 |
| 张志平 | 境内自然人 | | 42,575,826 | -11,015,678 | 质押 | 40,918,900 |
| 赖志斌 | 境内自然人 | | 41,682,808 | -11,908,696 | 质押 | 34,730,000 |
|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 25,620,304 | 0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通过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成为前 10 名股东。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7 千方 01 | 112622 | 2022 年 11 月 27 日 | 10,000 | 6.50% |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32.38% | 34.18% | -1.80%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9.97 | 53.91 | -44.41%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一年,是践行“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的第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智慧安防领先企业宇视科技的并购,同时,面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技术升级和智慧城市的市场不断发展,公司坚持“行业专家和技术领先”的明确定位,以公司十几年的在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的行业大数据、产品、解决方案和行业知识积累的优势,以及千方科技和宇视科技的全方位协同,全面拓展以智慧交通、智慧安防为核心组成的创新型智慧城市业务。

2018年上半年,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压力下,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和在市场渠道、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努力,依然保持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4,810,602.3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911,175.7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02%。

1、智慧交通业务稳健增长,部分细分行业继续保持较强竞争优势

2018年上半年,公司智慧交通业务实现收入149,843.97万元,同比增长36.48%。

从细分领域看,公司在智慧高速、交通信息化领域继续保持了领先地位,在轨道交通PIS方面,依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交通和民航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保持领先地位。其中在城市智慧交通管理业务方面,通过内部整合和引进人才方式,组建了城市交通独立板块,全面开拓以交通疏堵为主要突破点的城市交通综合治理业务,取得了阶段性突破和市场影响力。

在智慧高速领域,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智慧高速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涵盖传统的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隧道系统)集成、也包括智慧公路产品、智慧路网解决方案等业务,重点打造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智慧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公路交通量调查系统等,在整合和管理大量数据的基础上,为道路管理部门实施路网运行监测、路网异常情况预警、路网运行管理、道路运输管理、公路网科学规划、协同运行管理和应急联动处置及出行信息服务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手段及完整的数据支持。已在国内31个省份(直辖市)完成了800多个公路机电建设项目,累计里程超过3万余公里,工程优良率100%,先后多次获得“鲁班奖”、“飞天奖”、“优质工程一等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多项荣誉,是中国高速公路智慧交通建设领域的领先企业。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中标额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既包括东部的新建和改扩建公路智慧交通项目,也包括中西部新建和改建提升项目,项目单一中标金额也有很大提升,其中“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机电工程施工JQJDSG-1标段”2.29亿元、“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工程佛山段第S7标段机电工程”1.3亿元、“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连平至英德段)机电工程施工JD6标段”1.04亿元、厦蓉高速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改扩建项目9,741万元、四川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JD11标段8,720万元、京藏高速改扩建工程望远至红寺堡段机电工程6,407万元等项目,中标额业内领先。

当前我国经济、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各大城市的交通量急剧增加,给高速公路也带来了很大压力,除新建高速公路外,对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十三五”期间,是高速公路加快成网的关键时期,初步统计,“十三五”期间全国需要扩容改造的高速公路里程约6,400公里。同时,2018年2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的通知》提出,将在9省市从基础设施数字化、路运一体化车路协同、北斗高精度定位综合应用、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互联网+”路网综合服务、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等6个方面,推进智慧公路试点,为公司智慧高速业务打开更大发展空间。

城市智慧交通领域,公司在交通信息化及管理系统、行业数据中心和指挥中心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综合城市交通枢纽、公路交通流量调查等领域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所提供的重点产品及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北京奥运会、国庆六十周年庆典、上海世博会、深圳大运会等国家重大活动中,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惠州市(TOCC)项目0.99亿元,也是今年以来最大的TOCC招标项目,反应了公司在TOCC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在信息化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将产业链延伸到运营环节,在停车、交通媒体以及交通数据等运营领域重点布局。公司开展了智慧停车相关产品、系统的开发与部署,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重点布局北京智能停车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通过北京总部基地停车场整体租赁等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了停车运营环节的投入,为开展行停一体化的智慧交通服务奠定基础。在交通媒体运营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布局出租车内外广告、城市公交电子站牌获得媒体资源,开展面向出行人群的交互式流媒体广告业务,现已独家拥有乌鲁木齐、呼和浩特、秦皇岛、郑州、洛阳等城市的出租车LED媒体广告经营权和若干城市公交电子站牌资源。

公司在汽车电子标识等新兴领域重点投入研发,专注从事电子车牌相关软、硬件产品研发,以及相关的运营管理系统及数据应用开发,为多个行业提供关于涉车涉驾业务的交通大数据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满足包括公安、交管、安监、市政、环保、公共交通和停车管理等相关部门的管理需求,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多种面向企业、公众等方面的社会化服务应用。2017年8月,公司旗下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的联合体中标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汽车电子标识在营运车辆管理的应用研究项目》,并参与了《机动车电子标识读写设备安装规范》等电子车牌国家标准的制定,具备引领基于RFID技术进行营运车辆管理应用的标杆效应,对促进汽车电子标识技术多领域应用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交通拥堵已成为城市交通管理难点和痛点,系统性城市交通解决方案需求迫切,精细化管理需求浮现,为此,公司通过内部整合和引进人才,组建独立的城市智慧交通板块,全面切入城市交通综合治理业务,以缓解拥堵为切入点,以城市(交通)大脑为支撑,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依托千方科技在城市大数据资源、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等垂直领域的技术积累,加之宇视科技在视频安防与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支撑,基于多源异构的架构体系,强调实现各部门数据与业务的共享协同,并意在提升城市整体的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已在包头青山区交通拥堵改善项目成功落地。

在轨道交通领域,面向公众,公司提供的轨道交通乘客信息服务系统(PIS)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等20个城市的百余条地铁线路得到应用,核心系统约占全国60%的市场份额。公司率先建设的高清显示乘客信息系统,累计覆盖全国32个城市的70余条地铁线路,不断引领行业发展。其次公司参与并完成我国第一个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信息中心——北京市轨道交通路网指挥中心一、二期的建设、运维与技术服务,显著提升了轨道交通管理水平、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在智慧机场和民航领域，是全国领先的航空信息化解决方案和产品供应商，主要面向航空公司和机构提供智慧运行和智能管理服务，包括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信息化网联安全、客户关系系统、运营资源管理产品体系等。上半年中标首都机场巡查系统项目，实现机场风控领域业务重大突破，中标首都机场WIFI改造项目。

交通大数据领域，公司已近十年开展商用化实时交通数据信息服务，在交通信息的采集、处理、发布环节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已建立起完整的运营服务保障体系。每天采集80亿+的各类车辆终端GPS点位，已商用发布国内200余个主要城市及城际间高速公路实时交通信息服务，产品及服务在车载导航、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消费电子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车联网领域，已与马自达、日产汽车、上海汽车、比亚迪、东风裕隆等国内外多家主流厂商达成合作，并与行业中众多TSP、导航软件商、电子地图商等对接合作，未来将陆续推出合作产品。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领域，已与百度、腾讯、搜狗等主要基于位置服务（LBS）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达成合作，正在为过亿用户提供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在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趋势下，互联网位置服务应用的规模成几何倍数增长。

2、智慧安防业务快速成长，人工智能引领公司技术升级

报告期内，宇视科技成功踏入资本市场，为未来迅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本基础。公司上半年实现智慧安防收入137,637.09万元，同比增长67.97%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投入，宇视科技员工也从重组时2,300人增加到3,100多人。在研发方面，在网络、安全、光学、机械、电子的积累持续转化为产品和方案，连续取得人工智能、物联网的案例落地，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申请业内领先；在市场渠道建设方面，公司渠道不断下沉，经销商队伍已进一步发展壮大；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也相继设立香港、韩国、俄罗斯子公司；为满足公司日益提高的生产需求，公司在桐乡建设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值70亿元，向全球客户展示一流精工设计和生产能力，推动中国品牌在全球榜单上不断前行，助推宇视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全球排名持续提升，2017年达到全球第6位。

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监控点位越来越多，从最初的几千路，到几万路，甚至于到现在的几十万的规模，视频和卡口产生了海量的数据。面对海量的视频数据，用户已无法简单利用人海战术进行检索和分析，此时人工智能技术显得尤为重要，并逐渐成为安防行业的“大势”。

在此背景下，公司旗下宇视科技将传统AI三要素演进为3+2+1的六要素：即算法、算力、数据、产品、工程、方案，并基于前后端智能、存储智能、中心智能、云端智能等技术应用推出了“宇视全融合智能解决方案”，在行业解决方案层面已实现全面实战落地。2017年10月，宇视科技发布覆盖前后端的AI整体解决方案，六大序列产品亮相全部采用中国山脉和关隘命名，包含第二代视图数据中心一体机“昆仑”、新一代超融合视图云存储“秦岭”、视频安全智能准入设备“燕山”、智慧交通抓拍单元“天目”、深度智能摄像机“函谷”和人脸识别速通门“潼关”。公司人工智能产品的应用也不断提升，引领公司的技术升级和业务发展。2018年作为安防企业的唯一代表，以人脸识别和智慧城市大脑亮相央视《大国重器》纪录片。2018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山东青岛举行，宇视科技携精工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从机场、高速、重要路口、检查站、地铁到交通委及公安大数据平台，昆仑的AI应用也增加了人工智能的实战亮色，值守覆盖整个青岛，参与并见证中国方案推动世界安全合作的新发展。



2018年4至6月，宇视科技在全国70余城市现场正式发布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IP多媒体操作系统(IP Multimedia Operation System)IMOS7.0，作为安防大型操作系统，它解决了多媒体业务尤其是视频监控业务系统中设备资源管理调度与服务的效能和可靠性问题，系统支持开放AI接口，利用AI与大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于智慧安防和智慧交通场景，与合作伙伴共享人工智

能与大数据处理优势。IMOS7.0版本融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是宇视科技“四山两关”系列AI解决方案产品的核心，已积累了超过1,000万行代码、800余项授权专利，秒级处理万亿级多维大数据，支持物联网技术。

互联网时代，大数据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个人隐私泄露的隐患。2018年5月，宇视科技获得德国莱茵TÜV集团（下称“TÜV莱茵”）颁发的全行业第一张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法案》（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下称“GDPR”）的认证证书，标志着宇视对用户隐私保护能力世界领先，树立了行业安全标杆，对用户而言宇视产品可靠可信，安心使用。

3、战略协同效应逐步突显

收购宇视科技后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大幅提高，2017年汇总收入规模已超过55亿元，市场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行业龙头地位凸显。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板块加强协同，特别是在市场和业务开拓上，优势互补，利用千方在智慧交通行业的优势，进一步加强视频监控产品在智慧交通行业的应用。视频监控产品在智慧交通行业的销售收入2018年达到了26,228.62万元，与2017年同期合并口径相比增长达到71.17%。

同时，利用宇视科技在视频监控的上的行业优势，以及千方科技原有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工程落地能力优势，进一步拓展智慧交通在视频监控的应用，扩大了智慧交通的业务涵盖范围，公司在全面拓展以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为核心组成的智慧城市业务方面，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其中，北京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公共区域智慧应用工程项目中标金额2,821万元、湖北天河智慧机场项目1,350万元，太仆寺旗智慧交通项目1,664万元等。

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板块资源，进一步发挥公司整体优势，推动公司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业务全面协同。

4、紧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技术和产业发展步伐，布局智慧物联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2017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提出：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将深刻改变人类社会生活、改变世界。国家要大力推动发展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到2020前要培育若干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骨干企业，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1,5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1万亿元。智慧安防和智慧交通是人工智能落地的重要领域。

公司紧跟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在AI+安防和机器视觉上不断投入，并已推出全系列前后端和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在AI+交通方面，公司紧跟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发展趋势，推出了V2X系列产品，涵盖了网联化路网设施与车载终端、智能化交通管理与行车服务等多领域应用，可面向车路协同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全系列产品与服务支持。同时，公司V2X系列产品已在“国家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京冀）示范区海淀基地”、“国家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京冀）示范区亦庄基地”投入应用。示范区搭载公司V2X网联通信设备与系统，按照T1-T5级别测试需求建设，支持网联驾驶研发测试。公司是中国蜂窝车联（C-V2X）工作组成员、中关村智能交通联盟理事长单位、5GAA联盟成员单位、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2018年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投入，结合行业优势，加快人工智能产业的落地，为智慧网联和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的产业奠定良好布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收购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宇视、西安宇视以及UNV Digita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以及设立北京千方交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宇视设立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及合肥宇视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千方城市收购包头天远及设立天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八，期末，以上9家公司包括在合并范围内。

法定代表人：_____

夏曙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